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人事劳动保障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3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6.3元，适用于海口市、三亚市、洋浦经济开发区。

二、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3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5.4元，适用于儋州市、三沙市、琼海市、澄迈县。

三、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8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4.9元，适用于文昌市、万宁市、东方市、五指山市、乐东县、临高县、定安县、屯昌县、陵水县、昌江县、保亭县、琼中县、白沙县。

四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五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，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海南省2018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琼人社发〔2018〕4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 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  2021年10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[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处（调解仲裁管理处）]